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执法机构装备能力 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1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执法机构装备能力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执法机构装备能力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执法机构装备能力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执法装备，完成执法能力达标建设。
 - 2) 供货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 质保期：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提供近期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

地 址：颍松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西南 50 米

联 系 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395-8899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鲁明大厦 A 座 2309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63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36312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执法机构装备能力建设 1.2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1 1.3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执法装备，完成执法能力达标建设。 1.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1.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提供近期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服务费。
4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并负责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
5	磋商组织人：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相关评审专家两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评委一名。
12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现场二次报价
13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
16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属采购人。
1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的“登陆”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上的“登录”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
--	--

	载) 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 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 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响应人”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投标书”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响应人

1.3.1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响应人的风险

1.6.1 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响应人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进行在线 CA 解密；
- （4）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点击“开标结束”，进入磋商议程。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示

7.2.1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

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	31	台	
2	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台	
3	单人防护装备	8	套	
4	水质快检试剂包	4	套	
5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4	台	
6	手持热电风速仪	4	台	
7	测距仪	8	台	
8	水样采样设备	5	套	
9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8	台	
10	录音笔	2	只	
11	对讲机	6	台	
12	热成像仪	6	台	
13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1	套	核心产品
14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1	套	
15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	台	核心产品
16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	1	套	
17	笔记本电脑	3	台	
18	便携式打印机	8	台	
19	信息采集站（工作系统）	1	套	
20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	台	
21	台式计算机	28	台	
22	投影仪	1	台	

技术要求

（一）移动执法终端

终端通信服务

提供两年通信服务，每月数据流量 $\geq 100\text{G}$ ，通话时长 ≥ 1000 分钟。

2、终端设备要求

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OLED 曲面屏，分辨率： $\geq 2776 \times 1224$ 像素，刷新率： $\geq 120\text{Hz}$ ，支持 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触控采样率： $\geq 300\text{Hz}$ 。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麒麟 8000.内存： $\geq 12\text{GB}$ 运行内存，256GB 机身存储。

影像：后置摄像头： ≥ 5000 万像素超光变镜头，配有 f1.4-f4.0 超大物理可变光圈，800 万像素超广角微距镜头，支持 112° 超广角以及 2 厘米微距，支持 AIS 电子防抖，最大支持 8192×6144 像素，后置 10 倍数字变焦。

前置摄像头： ≥ 6000 万像素超广角追焦镜头和 800 万像素人像特写镜头，支持 5 倍变焦人像，提供原神、质感、妆感三种拍照模式，最大支持 8192×6144 像素，前置 2 倍光学变焦，5 倍数码变焦。

电池容量： $\geq 4300\text{mAh}$ 不可拆卸电池.支持 100w 有线快充。

系统与功能 操作系统：鸿蒙 OS 4.0.网络制式：支持 4G、3G、2G 网络，双卡双待，双频 WiFi，WiFi6，蓝牙 5.2，NFC，支持 GPS、北斗等多定位系统。

（二）个人剂量报警仪

1. 产品用途：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能够实时监测 X 射线和 γ 射线的辐射剂量率，并在发生超阈值时给出报警信号。

2. 测量范围：剂量当量率： $0.01 \mu\text{Sv/h} \sim 10\text{mSv/h}$ ；累积剂量当量： $0.00 \mu\text{Sv} \sim 999.9\text{Sv}$ 。

3. 能量响应： $48\text{keV} \sim 3.0\text{MeV}$ 。

4. ★相对误差： $< 5\%$ （在 1mSv/h 时）。

5. 探测器：采用能量补偿型 GM 管。

6. 仪器采用顶式屏设计，OLED 显示屏，示数清晰。

7. 具备剂量率、累积剂量、阻塞故障等报警功能。

8. ★具备声、光、振动报警方式任意组合功能，及时对使用人提供安全防护。

9. 报警阈值在量程范围内可任意设置。

10. ★从 1m 高度任意一面跌落，不影响仪器使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11. ★报警声强度：>80dB（30cm 内），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12. 仪器需拥有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3. ★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和《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标准，可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提供省级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单人防护装备

产品要求：个人防护包/个人防护箱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标配）（2024 版）》配置，防护箱内配置安全帽类、呼吸护具类、眼防护具类、防护手套（鞋）类、防护服类、坠落具类等个人防护用品，在简洁方便的同时更好地保护人身安全。可被广泛地应用于环境监察、生态保护、突发事件、消防等行业。

产品参数：

1. 防护背包 1 个：

材质：1000D 抗撕裂，防泼水牛津，防滑加固耐磨织带，品牌拉链拉头，耐酸防冻扣件。规格：≥60L。

特点：容量、结构适宜，背负舒适，外部扩容立体功能袋多方位覆盖，便于区分收纳各类用品；背负系统配以海棉软垫，透气网，背带可依身型高低上下调节，腰带可依人形胖瘦调节宽度；内配加强 PE 硬板及强力支撑纤维棒，使产品始终硬朗有型，并护腰贴背护物；外部具有全方位安全反光带，专业，安全，底部加有塑料底托，防脏，护物；

其它：前上有绑带，中有立体功能袋，下有挂耳，中层拉链开口处设有分隔层可将易脏鞋类或其它特殊类物件分开装置。

2. 安全帽 1 顶：满足安全帽 GB2811-2019 标准，要求：（可按用户要求印制环保 LOGO 及字体），适用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现场使用。

3. 安全绳 5m：16mm 直径安全绳，带有一对钢制双钩。

4. 防毒面具 1 套（防毒半面罩+综合滤毒盒）：

防毒半面罩采用高级液态硅胶材质，安全无毒，舒适、贴脸、抗过敏，使用

寿命更长，高温下具备良好的支撑性；外壳为高轻度 ABS 材质，耐热性、耐低温、坚固耐用；独特的可拆卸式呼气阀盖保护装置，方便密合性检查及维护；呼气阀片采用伞状加强筋的设计，与阀座紧密贴合；保障呼吸安全；减压头圈设计，分散头部压力，高弹头带，四点式调节，佩戴方便易操作。综合滤毒盒梯形设计，重心后移，长时间佩戴不劳累，更符合人体工程学；高强度 ABS 外壳，超声波焊接工艺，箱体更稳固；优质椰壳活性炭，防护时间长，吸附值高、活性炭化学浸渍，高效吸附分解有毒有害气体，可用于防护有机、无机、酸性气体或蒸气、氨及氨的有机衍生物；产品符合最新 GB 2890-2022 产品标准。与滤棉盖和滤棉一同使用用于尘毒防护。

5. 反光标识服 1 件：颜色：荧光黄、橙色，符合标准：EN471，荧光马甲，魔术贴粘台前门襟，反光等级 2 级，适合多种天气室内外穿着，轻便舒适。

6. 护目镜 1 付：防化学喷溅；通风口设计，防止镜片起雾；吸收 99%UV；乙烯镜框，易弯折；头带可调节

7. 防护鞋 1 双：优质头层牛皮、双密度橡胶大底、防火、防砸、防刺穿。

8. 强光手电 1 个 额定容量：2Ah 光源功率：3W(LED) 照明时间(工作光)：14h 照明时间(强光)：6~8h. 电池充电时间：6h 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防护等级：IP65。

9. 防化丁腈手套 1 双：厚度：0.5mm，长度：32cm；特性：耐酸碱、手套掌部和手指内侧有特殊的纹理，具有较高的防滑、耐穿刺和耐钩破性；舒适耐用；较高的弹性、舒适性和灵巧性。

10. 防护口罩 25 只：符合国标 GB2626-2019，环保包装，KN95 头戴式防尘口罩。

（四）水质快检试剂包

物品名称	检测范围	包装规格	备注
pH 试纸	0-14	200 次	
COD 比色管	0-100mg/l	100 次	
COD 比色管	0-800mg/l	100 次	
氨氮试纸	0-20mg/l	100 次	
磷试剂盒	0.01-1mg/l	100 次	
磷比色管	0.1-10mg/l	100 次	
总氮试剂盒	0-20mg/L	100 次	
总氮试剂盒	0-100mg/L	100 次	
铬（VI）试剂盒	0.05-1.0mg/l	25 次	
总铁试剂盒	0.05-1mg/l	25 次	
镍试剂盒	0-0.40mg/l	25 次	
铝试剂盒	0-0.20mg/l	50 次	
手提箱	手提式	硬质材质	
其他配件	实验手套	乳胶手套	10 副
	口罩	平面口罩	10 只

（五）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1、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现场检测环境空气及土壤中的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对特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检测。满足标准：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HJ 872-2017 《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Q/0214MDY 005-2015

性能要求：

2.1 测量类型：VOC；

2.2 测量原理：PID；

2.3 传感器：进口紫外灯传感器，紫外灯能量 10.6eV；

2.4 采样方式：泵吸式；

- 2.5 测量范围：（0-2000）ppm，
- 2.6 仪器传感器分辨率：1ppb；
- 2.7 响应时间：≤30S；
- 2.8 测量精度：≤3% ；
- 2.9 报警功能：蜂鸣器，指示灯；
- 2.10 测量单位可自由切换 ppm/mg/m3；
- 2.11 手持式携带方便，外壳带防护胶套，减少现场静电影响；
- 2.12 内设不少于 100 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
- 2.13 后期可扩展功能（选配）不少于 7 种气体传感器；
- 2.14 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方便用户观测污染物变化；
- 2.15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
- 2.16 USB 数据线导出存储数据，并可以对仪器充电；
- 2.17 提供专门的数据处理软件；
- 2.18 仪器须取得防爆合格证，可用于防爆场合，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CT4Gb ；
- 2.19 仪器须保存不少于 70000 组测量数据。
- 2.20 后期可选配土壤开孔器用于土壤 VOCs 监测；
- 2.21 仪器外壳具备防水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六）手持式热电风速仪

- 1. 风速基本量程：0.00~30m/s；
- 2. 测量精度：≤3%
- 3. 响应时间：测头的响应时间≤3s；
- 4. 最小分辨率：0.01m/s；
- 5.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10~+40 ° C，相对湿度≤85%RH；大气压：970-1040hPa；
- 6. 电源：4 节 7 号碱性 AAA 电池；
- 7. 外形尺寸：217mm X 97mmX 46mm .
- 8. 测杆尺寸：最长 1200mm, 最短 270mm, 探头直径中 11mm
- 9. 探杆可伸缩，探杆头部可 360 度随意弯曲，便于狭缝位置监测。

（七）测距仪

1. 精度: $\pm (0.5\text{m}+0.001\text{D})$
2. 量程: 0-1000m
3. 操作温度: $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4. 测量单位: 米(m)、码(Yd)
5. 测距误差: $\pm 0.5\text{m}$
6. 激光波长: 905nm
7. 视力安全: FDA (CFR21)
8. 视场: 7°
9. 望远镜倍率: 6X
10. 望远镜物镜孔径: 22mm
11. 望远镜目镜孔径: 16mm
12. 出瞳直径: 3.7mm
13. 屈光度: $\pm 5\text{D}$
14. 屈光度调整: 目镜调整
15. 液晶显示器: 透过式 LCD
16. 电源: 1000mA 充电锂电池

（八）水样采样设备

8.1 采样箱

手提设计，方便携带

定制内衬，铝合金包边，保障运输安全

可印制执法标识

标准配置：箱体内包含配置：3L 塑料桶 2 个；0.5L 棕色玻璃瓶 2 个；0.5L 棕色塑料瓶 2 个；0.2L 塑料瓶 2 个；0.2L 棕色玻璃瓶 1 个；0.5L 无菌采样袋 10 个。（除采样容器外，还配备 2 个蓝冰槽位便于降温冷藏，1 个手套标签记号笔槽位便于采样记录）

采样箱尺寸： $\geq 560\text{mm} * 350\text{mm} * \star 330\text{mm}$

8.2 采样器

- 1.1、采样器由不锈钢配重底部和有机玻璃桶体组成，仪器上下活动翻盖自

动打开与封闭，

实现对所需深处的水样进行采集，使用方便。

2.2、耐酸碱，便于携带用于河流湖泊和水库等地表水 0-30 米深度内的水样采集。

3.3、可测量水样温度。

4.4、容量 $\geq 2000\text{ml}$

(九)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1. 声级计符合标准 GB/T3785.1-2010 2 级标准。（提供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评价证书）

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用的传声器频率响应范围 20hz-8khz。

3. 传声器灵敏度：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应大于 35mV/Pa；

4. 声级计通过振动及冲击试验，振动试验条件：频率循环范围：（1-500-10）Hz，峰值加速度： 20m/s^2 ，三品循环次数：20 次。冲击试验条件：加速度：50g，脉冲持续时间：6ms，实验方向： $\pm X, \pm Y, \pm Z$ 六方向，试验次数：每方向 3 次共 18 次；脉冲波形：半个正弦波。

★5. 声级计需通过 CE 电磁兼容性测试（需提供认证报告）

★6. 声级计量程下限 $\leq 27\text{dB(A)}$ ，量程上限 $\geq 135\text{dB(A)}$ ，频率范围：20Hz~8 kHz（提供型式评价证书）

★7. 声级计自生噪声级 $\leq 19\text{dB}$ （提供型式评价报告）

8. 声级计时间计权支持 F、S、I 同时采集

9. 声级计频率计权支持 A、C、Z 同时采集

★10. 声级计测量测量参数满足 $L_p, L_{max}, L_{min}, L_{eq}, L_{peak}, L_N(1-99), SD, L_{dn}, L_d, L_n, EA, LAE(SEL)$ 。

11. 声级计满足积分测量、统计分析、1/1 倍频程分析、1/3 倍频程分析、FFT 频谱分析功能，声级计可支持 GPS 授时及网络授时。

12. 滤波器实时并行分析：1/1 倍频程：16 Hz-16 kHz；1/3 倍频程：12.5 Hz-20kHz；

13. 声级计需自带 USB TYPE-C，以太网及音频接口。

14. 声级计需配备 WIFI、蓝牙及 GPS 功能。

- 15. 声级计可支持蓝牙打印机。
- 16. 声级计需可增加 RS232 及 RS485 转换接口。
- 17. 声级计需支持按键及触屏操作。
- 18. 声级计屏幕类型要求为 4 英寸 800★480 分辨率 LCD 彩色屏幕。
- 19. 声级计屏幕可支持亮度调节。
- 20. 声级计存储：SD 卡，≥32 GB。
- 21. 声级计重量不超过 460 克。
- 22. 声级计内置可充 6600mAh 电锂电池。

★23. 声级计可配防风防雨传声器户外保护装置，且户外保护装置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5（需提供有 CNAS 资质检测报告）

★24. 声级计可配防风防雨传声器户外保护装置，且在 10m/s 的风速下，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至少衰减 30dB。在风速 30m/s 下，持续 5 分钟，风罩无明显变形和损坏（需提供有 CNAS，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十）录音笔

可实现 120° 定向录音，录音距离≥8m

支持英语、日语、韩语、俄语与中文同声传译可听

免费提供语音转文字服务

产品尺寸 ≤117.5★46★15mm

产品屏幕 ≥2.0 英寸

储存空间 ≥32GB 机身存储 +3 年 5GB 云空间

产品电池 ≥2000mAh 续航时间≥5 小时

产品重量 99.6g

产品工艺塑胶后壳+铝合金前壳

录音格式 WAV/OPUS

产品接口 Type-C

（十一）对讲机

频率范围：400-480MHz 通信距离≥2 公里

信道数量：≥30

电池容量：≥2000mAh

DMR 双时隙

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Ex ib IIIB T130°C Db

具有 AI 语音降噪、同频中转功能、倒地报警功能、IP68 防护等级、手电筒功能

AES256 语音加密（可选）提供 2 年质保

（十二）热成像仪

热成像图像：

原始分辨率 $\geq 256 \times 192$ ， ≥ 3.2 英寸 LCD 屏（ 480×640 ）

支持 ISR 实时超分功能

支持定时、温差快门校正

支持 3D 降噪功能，图像细节增强功能

支持多种伪彩色可调节

双光融合：支持热成像与可见光双光融合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 读数的 $\pm 2\%$ （取最大值）

系统功能：

待机时间 $>6\text{h}$ ，支持自动关机省电模式

图片存储全屏测温信息，支持离线测温分析（配合客户端使用）

支持中心点、最高温、最低温测温

热成像镜头焦距：3.6mm

红外探测器分辨率： 256×192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 读数的 $\pm 2\%$ （取最大值）

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检验 $\leq 300\text{mk}$

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 $\leq 20\text{mk}$

质量检验： $\leq 400\text{g}$ （含电池）

支持无线 WiFi 接入；样机可开启热点被其他终端接入

从开机到测温结果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9\text{s}$

具有自动、手动两种图像调整模式

使用内置电池供电时，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6h

可设置不少于 3 个测温点

可存储 30000 个图片文件至内置存储卡

-10℃±3℃，持续时间 2h，

50℃±2℃，持续时间 2h

（十三）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设备用途：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测量总烃浓度，可快速识别石化企业各类管阀件、排泄口和密封罐体的泄漏点检测等，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修复泄漏点。

2. 技术要求：

2.1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测量总烃污染物，可选配 TDLAS 激光甲烷传感器检测甲烷气体含量，通过差减法得到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浓度；

2.2 可选配光离子化检测器（PID）弥补 FID 检测器对于部分有机和无机气体相应能力弱的问题，对几乎所有的 VOCs 以及部分常见的无机因子均有响应；

★2.3 可选配加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传感器，实现多参数检测；

★2.4 配备带屏采样探头，更直观看到泄漏气体，单手即可实现所有泄漏检测操作；。

★2.5 具有防爆合格证，可在存在易燃气体、液体或蒸汽的危险场所或有防爆安全要求的区域中使用，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i a IIC T4 Gb；

★2.6 仪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提供省级以上单位检验报告）；

★2.7 仪器取得省级以上单位高低温检验报告（提供报告证明）；

2.8 须配手操器连接主机，通过防爆移动终端上预装 APP 即可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保存和查看，及上传 LDAR 平台；

2.9 主机+双肩包设计，重量轻，便携式好，便于长时间检测；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准确度 FID：±10%或±0.1ppm，较大者为准；

3.2 重复性 FID：±2%，500ppm 甲烷；

3.3 动态范围 FID：（1～50000）ppm 甲烷，支持多点校正；

- 3.4 线性范围 FID: (1~30000) ppm 甲烷;
- 3.5 最低检测限 最低检测限定义为峰对峰噪声标准偏差的七倍
FID: 0.5ppm 甲烷;
- 3.6 探头采样响应时间 FID: 10000ppm 甲烷, <3.5s, T90; (提供报告证明)
- 3.7 探头采样恢复时间 FID: 10000ppm 甲烷, <4.5s, (提供报告证明);
- 3.8 采样速度 样品探头入口处 1L/min;
- 3.9 电池 0℃下,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 3.10 使用寿命 FID: >6000 小时;
- 3.11 工作温度 -10℃~+45℃、工作湿度 (0~95)%RH;
- 3.12 氢气瓶容积 25℃最高达 15Mpa, 空瓶体积 75ml
- 3.13 氢气瓶工作时间 连续运行 10 小时, 充气压 15Mpa
- 3.14 外壳 耐热, 抗化学腐蚀, 满足防爆要求
- 3.15 探头 便携, 连接处防水处理
- 3.16 便携性 配置人体工程学设计多功能背包
- 3.17 通讯模式 可输出远程通讯
- 3.18 防爆等级 主机: Ex d ia IIC T4 Gb
- 3.19 整机重量 ≤3.2kg; 内置氢气钢瓶
4. 设备配置: 防爆主机、防爆手操器、铝合金箱、背包、电源线、不锈钢滤芯附件、充气转接头组件、说明书合格证等。

(十四)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1、便携式光度计技术参数

读数模式: 浓度(mg/L 等)、吸光度(Abs)、透过率(%)

★已存储校准曲线: 大于 90 条, 可直接用于 COD、氨氮、总磷、总氮重要水质参数分析

★自建曲线: ≥10 条

★波长范围: 420nm, 520nm, 560nm, 610nm

波长准确度: ±1 nm

★波长选择: 基于测试方法的自动选择

光度测量范围：0~2 A

光度测量线性：±0.002 A (0~1 A)

光度测量重复性：±0.002 A (0~1 A)

光度测量准确度：±0.005 A (1.0Abs 时)

光源：发光二极管 (LED)

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

数据存储：≥500 条，自动存储

接口：mini USB 接口

仪器重量：≤0.8 kg

仪器尺寸：≤25×10×5 cm

认证：CE 认证

防护等级：≥IP67，防尘

2、便携式消解器技术参数：

消解器参数如下：

尺寸：≤15×20×15 厘米

重量：≤1000 克

电源要求：DC12V/10A

可调范围：温度：50-180℃/ 计时器：0 至 120 分钟

温度稳定性：±1℃

温控精度：±0.1℃

样品处理数量：可同时处理 4 个水样 (16mm 孔)

电池容量：≥20000mAh

工作时长：≥806 小时

工作温度：-20 至+60℃

重量：≤1200g

3、便携式 pH 分析仪参数：

语言：提供多国语言，其中包括中文

pH 电极：pH、mV、温度

数据内存：≥ 5000 组数据

★数据存储：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测量”模式时需手动存储。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取决于特定参数）

外壳防护等级：≥IP67（安装了电池盒后）

4、配置要求

1：便携式光度计分析仪主机一台，便携式 PH 分析仪一台，便携式消解器一台，三台仪器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4：COD 试剂 50 支（量程 15-150mg/L），

5：氨氮试剂 50 支（量程 0.4-50mg/L），

6：总磷试剂 50 支（量程 0.06-3.5mg/L），

7：总氮试剂各 50 支（量程 0.5-25mg/L），

8：背包一个。

资质：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五）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仪器功能：可快速测量土壤中的重金属元素

2、测量元素范围：原子序数为 12~92 镁（Mg）到铀（U）之间的元素均可测量

3、微电脑系统：工业定制 Windows CE7.0 系统，CPU：1G，系统内存：1G，扩展存储最大支持 32G，标配 8G，可以海量存储数据

4、含量范围：ppm~99.99%

5、检测时间：1-10 秒（一秒报结果）

6、内置系统：GPS、Wi-Fi、蓝牙

★7、电源：可充电锂电池，标配两块电池，可持续工作 10-12 小时；可选配 27000mAh 超大电池，配有宽电压 110V~220V 通用适配器，可充流供电使用。

★8、内置蓄电池：更换电池无需关机，可直接热拔插，直接换电池，

9、检测对象：固体、液体、粉末

10、探测器：进口探测器

11、探测器分辨率：最低到 145eV

12、激发源：50KV/200uA 一体化微型 X 光管及高压电源

★13、准直器和滤光片：直径 4.0mm 和 2.0mm 准直器，6 种滤光片，12 种组合自动切换

14、视频系统：500 万像素的高清晰摄像头

★15、显示屏：液晶显示触摸屏 ≥ 5 寸，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720$ ，可上下 90° 翻转，左右 270° 旋转，以适应不同角度观测数据。

16、检出限：最低检出限达 1~500 ppm。

17、安全性：多重安全防护，不测试，无辐射，工作时的辐射水平远低于国际安全标准，且具有无样品空测，自动关 X 光管功能。标配辐射屏蔽罩、加厚仪器合金测试壁

18、应用方便性：无需选择曲线，一键智能匹配最佳曲线

19、数据传输：数字多道技术，SPI 数据传输，快速分析，高计数率；防水迷你 USB，可外接台式电脑

20、操作环境湿度： $\leq 90\%$

21、操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2、仪器重量 $\leq 2\text{Kg}$

★23、智能三色预警指示系统：通电开机时绿色电源指示灯亮，测试时红色辐射警告指示灯闪烁，设备出现故障黄色辐射指示灯闪烁。

★24、可选配件：27000mAh 超大电池，便携式及座式测试支架，蓝牙打印机等。

（十六）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

在用车尾气检测仪

1.1、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的技术要求； GB 36886 -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2、测量范围、分辨率与示值误差：

项目 吸收比(N) 光吸收系数(K) 烟气温度；

单位 % m-1 $^\circ\text{C}$ ；

测量范围 0~99.90 0~16.08 0~150；

1.3、其他参数：光通道有效长度 215mm；光通道等效长度 430mm；

1.4、取样式（分流式）测量方式。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

统免遭排烟的污染。测量室恒温控制，防止排气中水份冷凝，影响测量结果；

1.5、透射式烟度计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透射式烟度计重量不超过 6kg；
配备 RS485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计算机通信；

1.6、配套操作平板（配套柴油车手持操作检测终端，系统：安卓；屏幕尺寸：不小于 8.0 英寸；硬盘容量：不小于 64GB；内存容量：不小于 4GB；

1.7、具有内置移动安全锂电池，设备可通过安全锂电池进行供电；

*1.8、配置辅助采样装置和外防护箱（包），采样装置要求长度不小于 1.2 米，具有长度可调节、可折叠或拆卸便携收纳功能，便于放置于外防护箱（包）内，外防护箱（包）要求可实现单人手提或者背负功能，实现透射式烟度计及采样装置同时收纳；（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文件）

1.9 系统子设备均采用 WIFI 无线传输，保障各设备间数据传输的便捷性和稳定性，使检测过程更通畅和稳定。

1.10 仪器自带液晶显示，可单机标定，计量检定无需外部显示设备。

1.11、可实现 4G 网络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功能，与中心数据库数据同步，上传至后台管理平台；

1.12、透射式烟度计用透射比约为 50% 的中性滤光片检定时，满足 JJG976-2010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要求。需提供带检定证书的滤光片用于设备的标定使用；

1.13 信息录入，采用行驶证图像识别技术，车辆信息自动识别，输入便捷和高效。采用二维码扫描，识别环保登记号和申报识别号。

1.14、含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检测软件，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自由加载、自由加速软件操作系统，并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标要求，要求测试流程提示明确，操作程序化，自动判断检测结果，实现检测数据的存储和查询，并留存被测机械的相关信息和照片，检验结果可追溯，软件同时可自由选择不透光烟度测量模块、林格曼黑度测量模块、排气污染物测量模块、OBD 测量模块、氮氧化物测量模块检测数据。（提供生产厂家配套软件截图证明文件及配套便携式排放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车用尿素检测仪

2.1 柴油机专用尿素液在 32.5%的浓度下才可以发挥其作用；尿素浓度计折射计保持合适的浓度，保证其尿素液的作用；

2.2 要求仪器使用轻便，测量方法简便，可以测量大约 1 万 1000 次；

2.3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和防水功能 IP65；

2.4 测量范围 0.0 ~ 55.0%；

2.5 测量精度 $\pm 0.3\%$ ；

2.6 测量温度 10 ~ 100° C (ATC) ；

2.7 分辨率 0.1% ；

通用车载诊断仪 (OBD)

3.1、通过手持显示端进行执法操作，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中关于 OBD 的检查方法和判定依据。连接 OBD 车载终端，实时读取车辆 OBD 排放相关信息，记录存储，特别是车辆 OBD 报警信息，监控重型柴油车 NO_x 排放浓度和收集重型柴油车位置信息、运行信息，对重型柴油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

3.2、满足国家标准 GB3847-2018 和 GB18285-2018 要求、集汽柴一体的机动车环保 OBD 排放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可实现不同时期（国四至国六）、不同对象（汽柴油车）、不同场景（新车下线、注册登记、新车一致性抽查及路检路查等）的车辆外观检验、OBD 功能检查和排放控制逻辑检查；

3.3、OBD 诊断手持终端配置基于 Win10 或更新的操作系统的 OBD 检测控制软件，用户通过控制软件界面进行系统硬件功能的操作，主要包含以下功能：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通过扫描系统或手动选择系统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并展示在界面上，检验人员逐项查看，并在信息录入界面确认；OBD 诊断功能，通过扫描系统，自动从 MES 或其他系统（或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获得发动机 ECU 型号等信息，自动根据 ECU 型号进行 OBD 信息检查和信息读取，并自动判断 OBD 检查是否合格；如没有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允许检查人员手工选择系统进行检测。外观检查信息和 OBD 诊断数据自动上传到排放检测数据管理系统和检测线数据管理系统中。

3.4、OBD 诊断手持终端（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软件可以按与 OBD 诊

断手持终端相同的数量配备工控机使用的通讯适配器，保证不会因为设备故障影响对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的进行。

3.5、OBD 诊断手持终端主要配置及性能指标：

存储 RAM $\geq$ DDR3L 2GB；硬盘 $\geq$ 32GB；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中文版；

电池：45wh 锂电池，常温下续航时间 7 小时以上；

跌落等级符合标准要求，最少在 3 次以上无裂痕。（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所投产品型号的安全试验合格报告）

3.6、OBD 诊断终端产品尺寸 $\leq$ 108 *69 * 33mm（长宽高），接头采用金属材质，与手持终端采用蓝牙无线连接，连接稳定可靠，需单独配置延长线，与 OBD 诊断终端接头采取分离模式，便于维修和更换。（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3.7、测量结束后，设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判断是否合格，可选择实时打印或保存，具有检测报告查询、上传及导出功能。

3.8、可通过 4G 网络或者无线 WIFI 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支持软件系统远程升级功能。

3.9、要求设备可以同时支持激光 A4 报告格式和微型蓝牙热敏打印机机两种格式。（提供厂家技术证明文件）

内窥镜

4.1、摄像头直径 不小于 8.5mm。

4.2、摄像头水平调节 180℃。

4.3、摄像头光源 10 颗 LED 灯珠，可内部照明。

4.4、弹性金属软管，长度不小于 3M。

4.5、摄像头传感器：CMOS

4.6、像素：不低于 200 万。

4.7、内置 2000mAh 锂电池

4.8、屏幕尺寸：不低于 4.3 英寸 LSCD 屏

4.9、具备拍照、录像、回放、导出功能。

4.10、要求环保尾气后处理装置检测专用 360 度转向可视，耐高温，防水，

携带方便，配置专用防护箱。

（十七）笔记本电脑

处理器：第 12 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5-1240P 处理器。

内存：≥16G DDR4 3200MHz 内存；支持内存插槽扩展。

硬盘：≥512G M.2 NVMe PCIe SSD；支持硬盘插槽扩展。

接口：≥1 全功能 Type-C，≥2USB-A 3.2，≥1USB 2.0，≥1RJ45，≥1HDMI

WIFI：WIFI6，Metaline 天线。

电池：56Wh 支持快充功能，支持给平板等移动设备充电。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14” LED 背光显示屏，支持 180° 开合。

网口：千兆网口、支持 wifi6 和蓝牙 5.1。

重量：≤1.5KG。

认证：节能、环境、31 项军规、100 万小时 MTBF。

服务：整机硬件(含电池)原厂 3 年上门服务。

（十八）便携式打印机

产品类型：彩色打印，墨仓式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打印速度：黑白：≥9.0ipm 彩色：≥5.5ipm 照片（4”x6”图像）：≤60 秒

最高分辨率：4800×1200dpi（从计算机打印、并且输入精度为 1200dpi）。

首打时间：

黑白：AC 电源 12 秒，电池 13 秒；

彩色：AC 电源 14 秒，电池 15 秒。

网络打印：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无线功能：WIFI 直连，WIFI 2.4GHz/GHz

打印负荷：500 页/月。

接口类型：USB2.0。

介质类型：普通纸张。

介质尺寸：A4，A5，A6，B5(ISO)，B5（JIS），信封（A2，C5，C6，DL），相纸（10X15 厘米，L，2L）等。

产品重量：≤2.5kg

电源电压：AC 200-240V，50-60Hz。

（十九）信息工作站

1.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2. 数据采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3. 数据上传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4.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5.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6. 数据检索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应支持单一条件或多重条件进行查询。

7. 时间校正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8. 充电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应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9. 数据存储功能：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数据进行分类保存。

10. 触摸屏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11. 优先采集设置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自主选择任意物理接口为优先采集接口。

12. 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同时接入 ≥ 25 台执法记录仪。

13. 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各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均应 $\geq 1200\text{mA}$ 。

14. 数据采集速：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

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6.5\text{MB/s}$ 。

15. 数据下载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16. 日志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17.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18.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19. 个人统计功能：管理软件具有个人数据统计功能，按日期统计执法视音频数量、视频拍摄时长、数据类型统计、数据上传趋势、记录时长统计等功能。

20. 图表统计功能：管理软件具有部门数据统计功能，按日期统计执法视音频数量、数据类型统计、数据级别统计、数据上传趋势、记录时长统计、时间长度等功能。

21. 截图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22. 工作噪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40dB (A) 。

23. 泄露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的泄露电流应小于等于 0.5mA 。

24. CPU 异常告警功能：当设备的 CPU 使用率达到阈值，设备可进行告警。

25. 网络异常告警功能：当样机网络异常时，设备可进行声音告警和界面告警，网络恢复后，告警自动消除。

26. 公告功能：设备应能接受管理软件下发的文字公告，并显示在界面上。

27. 可靠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应低于 10000h 。（提供对应投标产品型号的 MTBF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二十）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涵盖功能 复印/打印/扫描
 最大原稿尺寸 A3
 内存容量 $\geq 4\text{GB}$
 供纸容量 $\geq 250 \times 2$ (纸盒) + 100 (旁路)
 复印功能
 复印速度 ≥ 20 页/分钟
 复印分辨率 黑白模式: $\geq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2,400dpi $\times$ 600dpi (平滑处理)
 彩色模式: $\geq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预热时间 ≤ 15 秒
 首页复印时间 黑白 ≤ 8 秒 (A4) 彩色 ≤ 10 秒 (A4)
 连续复印页数 1-999 份
 缩放范围 稿台: 25-400%
 自动输稿器: 25-200%
 灰度等级 256 级
 打印功能
 打印速度 ≥ 20 页/分钟
 打印分辨率 600dpi $\times$ 600dpi, 1,200dpi $\times$ 1,200dpi (仅 PS3), 3,600dpi $\times$ 1,200dpi (平滑处理) (仅 PS3)
 打印语言 PCL 仿真, PS3 仿真, XPS
 扫描功能
 扫描速度 ≥ 70 页/分钟 (300dpi)
 扫描分辨率 600/400/300/200/150/100dpi
 输出格式 JPEG (除黑白模式), TIFF, PDF, 高压压缩 PDF (除黑白模式), XPS, Word, Excel, PPT
 液晶显示屏 ≥ 10 英寸触控屏
(二十一) 台式计算机
 1、主板: Intel® B660 芯片组;
 2、CPU: 第 12 代英特尔 酷睿 i5-12400, 18MB 高速缓存, 6 核, 12

线 2.5 GHz 至 4.5 GHz, 65 W

- 3、内存: $\geq 8\text{G DDR5 4800MHZ}$ 支持平滑升级 DDR5, 双内存插槽;
- 4、硬盘: $\geq \text{M.2 2230 512GB SSD}$ 硬盘;
- 5、显卡: 集成显卡,
- 6、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 7、电源: $\geq 180\text{W}$;
- 8、机箱: $\leq 9\text{L}$;
- 9、接口: 10 个 USB 接口、6 个原生 USB 3.2 接口、1DP 1HDMI
- 10、扩展: 1PCI-E $\times 16$ 插槽、2PCI-E $\times 1$ 插槽、2M.2280 接口 (双 SSD 硬盘) 3SATA 3.0 接口;
- 11、操作系统: Windows 11
- 12、BIOS: 图形化 BIOS 界面, 支持中英文切换;
- 13、显示器: ≥ 23.8 英寸, 72% NTSC, 支持 VGA/HDMI, 支持莱茵低蓝光 (提供认证证书);
- 14、键盘鼠标: 同品牌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 15、认证: CCC、中国节能认证、MTBF ≥ 100 万小时、酸性大气试验、爆炸性大气试验;
- 16、售后: 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二十二) 投影仪

- 亮度: ≥ 3000 (符合 ISO21118-2012 标准) 中心亮度: ≥ 3300 流明
- DMD 尺寸: ≥ 0.65 英寸
- 标准分辨率: 1920x1080
- 3、灯泡: $\leq 250\text{W}$ 标准模式下灯泡寿命 ≥ 4500 小时 (节能模式下灯泡寿命 ≥ 6000 小时)
 - 4、对比度: $\geq 8000: 1$
 - 5、端口: D-SUB15 针输入 $\times 1$; HDMI $\times 1$; 视频输入 $\times 1$; 音频 3.5mm $\times 1$;
D-SUB9 RS232 $\times 1$; USB TYPE B $\times 1$
 - 5、内置扬声器: $\geq 2\text{W}$
 - 6、功耗 (标准): $\leq 240\text{W}$, 最低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7、重量：≤3KG

8、功能：

预制节能模式、支持垂直梯形校正、支持 DLP Link 3D 技术、支持蓝光、帧连续、左右/上下多种 3D 视频格式、支持 VRT 虚拟遥控器功能(提供中文版软件)、接通电源可自动投射画面的自动开机功能、机身标识、遥控器及菜单为中文、密码防盗功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属于工业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灤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0 分)	所报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20 分；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符合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则视为负偏离）；未标注“★”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计划（10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货物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 （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

		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详细的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10 分）	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6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程度上欠缺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要求（10 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情况，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证书（4 分）	供应商或者产品生产厂家（核心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齐全得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供应商或者产品生产厂家（核心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同一型号的销售业绩或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本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无效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甲方_____组织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拱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无_____。

六、付款周期：_____。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赔偿费。

十、《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磋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2：磋商一览表（格式）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报价: ¥ 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差：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 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 /负偏离)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技术标

附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
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其他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的材料
- 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我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按照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以上事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其它

附件 10：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不属于的可以不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